

浙江省教育厅

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高校MBA教育专项自查的通知

各研究生培养单位：

根据中央第八巡视组的意见，教育部于2015年底对10所部属非中管高校MBA教育进行了专项调查，部署了42所部属非中管高校MBA教育的自查自纠工作，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通报。现将《教育部关于部属非中管高校MBA教育专项调查和自查自纠情况的通报》（以下简称《通报》，教研〔2016〕1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学习。根据《通报》要求，各相关高校要组织开展MBA教育自查自纠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组织领导。各相关高校要高度重视，加强检查力量配备，成立检查组，制定检查方案，按照全过程、全覆盖的要求，围绕MBA招生、培养、毕业等各环节，课程学习、实践训练等各模块，制定有针对性的检查程序和办法。要设立举报邮箱和电话，接受师生监督。

二、严格自查自纠。对照《通报》中列出的典型问题逐一进

行自查，并着重自查党的十八大以来，MBA（含EMBA）教育有无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问题，有无花钱买文凭问题，有无未经批准私自出境问题，有无以各种名目违规领取费用问题，以及财务管理、教学管理是否规范等问题。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，要立查立改，对直接责任人和负有领导责任的人员要依纪依规追责。

三、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以本次检查为契机，举一反三，加强其他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招生、培养、毕业等各环节的监督检查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。

四、时间要求。请各高校于2016年4月15日前完成自查自纠工作，并将自查自纠报告报省教育厅高科处。联系人：林涛，电话：0571-88008969，邮箱：zjsjyt@163.com。

附件：教育部关于部属非中管高校MBA教育专项调查和自查自纠情况的通报

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16年3月23日